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分别为：汪名川先生、焦燕女士、林晓霞女士、刘伟先生、陈丹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